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10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被担保方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子公司等）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履约保函、融资租赁等方式，担保授权有效期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6-L92号公告。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阳光金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金汇，承租人，债务人，出质人）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出租人，债权人，质权人）拟签署《融资回租合同》，承租人以租回为目的，向出租人转让其已经或将要取得所有权的物件（承租人自有设备），出租人受让后将其租回给承租人使用，租赁期36个月，租赁物件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2,270,400元，合同总计人民币35,074,800元。

同时阳光金汇与海通恒信拟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阳光金汇以上述《融资回租合同》项下租赁物件所产生的全部收入、应收账款及其享有的一切权利、附属于该权利的从权利以及与该权利相关的任何实质性和程序性权利向海通恒信提供质押担保。

2、公司与海通恒信拟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同意就上述《融资回租合同》及其所有附件项下债务人对债权人所负债务提供以债权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阳光金汇少数股东以其自身全部财产在反担保保证范围内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公司为阳光金汇因业务运营、融资产生的全部债务而向阳光金汇债权人所履行担保责任或所代偿全部款项的40%（应与其所持阳光金汇股权比例一致，若持股比例变化，则责任比例相应变化）。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565,000万元，担保余额26,982.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